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宛瑛

電話：04-22502160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cwy@land.moi.gov.tw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編定管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50415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所為之特定寵物業繁殖、買賣等設施，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該等生產型之飼養類似經濟動物畜禽生產，視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所稱畜牧設施許可使用細目之其他畜牧設施，於非都市土地上設置幼犬繁殖場是否違反區域計畫法1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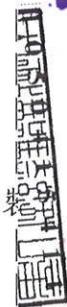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4月27日農牧字第1050208679號函辦理(如附影本)，並復貴府105年3月2日府地用二字第1042707337號函。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及備註二規定，乙種建築用地得容許(可)作畜牧設施項(細)目使用，且免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許可使用；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有關前開貴府函為乙種建築用地作幼犬繁殖場使用有無違反區域計畫法1節，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號函示辦理。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除外)(以上均含附件)、本部地政司(編定管制科)

部長陳威仁



訂

線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電話：(02)2312-4640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
 承辦人：蘇怡欣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27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50208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雲林縣政府函詢民眾於該轄乙種建築用地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取得寵物業許可證，是否涉及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5年3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1441號函。
- 二、查動物保護法第1條立法宗旨係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並已明定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復查動物保護法並未授權於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訂定特定寵物(目前為犬)繁殖場之土地分區使用管理規定。至於寵物業者依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時檢附文件需否符合地方政府所定之土地分區使用管理相關規定，非屬寵物業許可准否之審核要件，惟有關營利性寵物業者如涉及土地、建管、環保或營利等法令有關規定時，仍應符合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另本會為農業用地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3項規定，訂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1種，該辦法所稱畜牧設施係以實際經營情形規範，其定義內涵即未僅限縮於畜牧法之家畜或

內政部



1050415411 105/4/27

家禽種類，如鵝、食火雞、鵪鶉等。爰前開原則，基於特定寵物業繁殖、買賣等許可為本會主管，且該等生產型之飼養類似經濟動物畜禽生產，該等設施視為其他畜牧設施辦理無訛。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畜牧處、本會企劃處

105/04/27

11434-02

裝

訂

線

